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150万元变更为9,53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150万股变更为9,539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89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3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5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39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